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本基金参加了"苏能股份"（600925）的网下申购，该证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现将本基金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苏能股份	8960	55372.80	网下申购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义务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爱建证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爱建证券原委派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吕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爱建证券指定由张改红女士接替吕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张改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爱建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冬梅女士、张改红女士，持续督导义务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吕志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张改红女士简历

张改红，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现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先后参与天地数码创业板IPO、均瑶健康主板IPO、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质控审核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通华财富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1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家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3-2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文学双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文学双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0,421,092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9月3日和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德邦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0,421,092股，占总股本的1.09%。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及2023年1月进行部分赎回，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4月29日、6月4日、9月2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2年3月18日、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购买金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	产品期限	近7日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赎回情况
1	南方收益宝B	货币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2.2690%	否	（1）2021年9月23日赎回40,900万元。（2）2022年3月23日赎回9,900万元。（3）2023年1月16日赎回1,980万元。
2	鹏华金元宝	货币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21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2.2570%	否	（1）2021年9月23日赎回39,000万元。（2）2022年3月23日赎回1,600万元。（3）2023年3月20日赎回11,7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330.05万元（其中南方收益宝B余额为18,510.76万元，鹏华金元宝余额为8,819.29万元）。

三、备查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因证券质押担保事宜发生违约，申万宏源已于2023年1月19日强制平仓卖出担保证券本公司股票100股，经过与申万宏源沟通，公司得知其将按照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执444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继续进行违约处置，并计划继续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30%）。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永飞先生《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永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9日-2023年3月3日	2.70	2,800,000	0.3930%
合计				2,800,000	0.3930%

注：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61-2.75元。

截至2023年3月3日，林永飞先生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30%。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053,814	3.52%	25,053,814	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53,814	3.52%	25,053,814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2.64%	16,000,000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	2.64%	16,000,0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翁武游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琳	合计持有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合计持有股份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合计持有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0,303,964	18.29%	127,503,964	1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53,814	8.85%	60,253,814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50,150	9.44%	67,250,150	9.44%

注：计算减持前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10时至2022年11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价胜出。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股东翁武游告知上市公司，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74执异205号《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内容，陶世青（异议人）请求上海金融法院撤销就"被执行人翁武游名下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2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上海金融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陶世青提出的异议请求。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截至2023年3月20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成功过户。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3年3月20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林永飞先生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共被动减持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30%），其中预披露公告前（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7日）减持的股份为400,000股，已经违反了上述规定。

3、经自查，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林永飞先生提供的信息履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林永飞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格致13号"）转让合计不超过4,820,404股公司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5%。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增加阿杏格致13号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的告知函，因其个人资产规划需要，俞越蕾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阿杏格致13号合计转让不超过4,820,404股，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与阿杏格致13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1,123股，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1,618股，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88,237股，浙江五洲新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360,187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阿杏格致13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

二、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计划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4,820,404股，占比1.4675%。若此期间公司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转让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以上36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本人将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张利岩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鉴于前次与融迅互联的协议未及时信披一事，本人作为时任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因此，本人已于2023年2月25日辞去董事长一职。2、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张显坤、张秋明、李春田、孟奇同样知道与融迅互联签订协议一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通过微信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磊女士、独立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发来的《董事会提案》，根据公司2023年2月15日收到信息及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利岩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在知情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请董事会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张利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同意免去张利岩先生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利岩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1、鉴于前次与融迅互联的协议未及时信披一事，本人作为时任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因此，本人已于2023年2月25日辞去董事长一职。

2、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张显坤、张秋明、李春田、孟奇同样知道与融迅互联签订协议一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3-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张显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且拟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锦女士、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3-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楠先生、张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免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磊女士、独立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发来的《董事会提案》，根据公司2023年2月15日收到信息及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利岩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在知情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三位董事提请董事会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张利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张利岩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董事职务后，张利岩先生仍担任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前述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免去其职务后，张利岩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董事张利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免去张利岩先生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免去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免去张利岩先生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显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显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显坤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脉健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对张显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董事张显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且拟免去张利岩先生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层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锦女士、付玉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王锦女士、付玉春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王锦女士、付玉春先生的提名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王锦女士、付玉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锦女士简历、付玉春先生简历

王锦女士简历：

王锦女士，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年至今任皇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锦为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付玉春先生简历：

付玉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移动运营商市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分管移动运营商市场；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分管大中华区。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付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玉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楠先生、张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楠先生、张鹏飞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楠先生、张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王楠先生简历

王楠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入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调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负责公司法务、子公司管理和内控管理工作；2019年担任战略经营部主管，负责战略规划、子公司管理和经营分析工作；2021年担任证券投资部主管，负责证券事务和投资工作；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一级、二级建造师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张鹏飞先生简历

张鹏飞先生，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2年10月，就职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辽源分公司副经理职务；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长春分公司经理，兼任公司辽源分公司经理职务；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吉林省运营商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鹏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是议案3生效的前提，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补选王锦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付玉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是议案3生效的前提，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中通国脉	2023/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免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王锦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付玉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